基礎穩固 應對挑戰







此2025年度中期報告(英文版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載。

股東如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印刷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下「發佈公司通訊」欄目內之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股東書面撤回原有要 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股東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 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要求表格。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以電郵(至 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式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之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到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此外,股東亦需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下「發佈公司通訊」欄目內之相關指示填妥相關 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透過 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目錄

- 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3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 董事個人資料
- 28 披露權益資料
- 33 企業管治
- 39 其他資料
- 56 中期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

李澤钜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鍾慎強 執行董事

趙國雄 執行董事 周偉淦 執行董事 鮑綺雲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小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那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潘秀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少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深顧問

李嘉誠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洪小蓮

羅弼士

柏聖文

林少康

李慧敏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洪小蓮(主席) 李澤鉅

張英潮

提名委員會

柏聖文(主席)

李澤鉅

羅弼士 王葛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葉德銓(主席)

張英潮

柏聖文 楊逸芝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13 彭博資訊:1113 HK

路绣社:1113.HK

網站

www.ckah.com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25年8月14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派發中期股息 2025年9月25日

執行委員會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 葉德鈴 鍾慎強 趙國雄 周偉涂 鲍綺雪 葉建明 文嘉強 楊逸芝 沈惠儀 高寶珍 馬勵志 班唐慧慈 趙汝成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會計部總經理

文嘉強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胡闊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基礎穩固 應對挑戰

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 年 每股港元	2024年 每股港元	變幅
投資物業重估前溢利 投資物業重估 (扣除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6,805 (503)	6,726 1,877	1.94 (0.14)	1.91 0.53	+1.6%
股東應佔溢利	6,302	8,603	1.80	2.44	-26.2%
中期股息			0.39	0.39	-

上半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投資物業重估前溢利為港幣68億500萬元(2024年一港幣67億2,600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1元9角4分(2024年一港幣1元9角1分),較去年同期增加1.6%。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3億200萬元(2024年一港幣86億300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1元8角(2024年一港幣2元4角4分),較去年同期減少26.2%。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2025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角9分(2024年度每股港幣3角9分), 給予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上述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派發。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於中央 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續)

業務展望

業務回顧

期內,地緣政局加劇,環球經濟持續面對不確定性,集團恪守嚴謹之財務紀律,貫徹審慎管理策略,延展堅韌實力。集團藉着拓展其社會基礎設施投資組合,並參與近期多個基建及實用資產投資項目,增强多元化經常性收入基礎。集團致力鞏固其資產質素及盈利水平,保持長遠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穩定回報。

物業銷售

2025年上半年,香港住宅物業市場仍充滿挑戰。年初港府下調若干物業的印花稅稅率,銀行物業按揭息率於期間亦有下降,惟市場氣氛依然審慎。中央政府亦推行不同政策,支持內地房地產需求,刺激物業市道。

期內,集團緊隨物業市場發展步伐,秉持貨如輪轉策略推售旗下住宅物業項目。黃竹坑 Blue Coast 及 Blue Coast II、北京逸翠園、廣州逸翠莊園及惠州瀧珀花園項目之銷售均 維度理想。預期住宅項目啟德花語海將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預售。

與2024年同期比較,集團2025年上半年物業銷售收入錄得升幅,惟相關收益則有所減少。上述收益包括油塘親海駅、上海御沁園及北京逸翠園之銷售。預計新加坡 Perfect Ten之溢利收益,將於2025年下半年合約銷售完成後確認入賬。集團將繼續奉行審慎策略,物色優質土地儲備用作未來發展。

物業租務

2025年首六個月,香港零售及商用物業租賃行業仍然疲弱。英國Civitas社會基礎設施投資組合之收益,有助減緩集團在香港市場所面對之挑戰。集團旗下物業上半年租賃業務的收入及收益,與2024年同期比較,均錄得輕微減幅。最新落成之長江集團中心二期位於中環商業核心區,坐擁維港全景,集團已積極就該旗艦甲級商廈進行推廣及租賃計劃。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香港政府及業界持續採取不同措施,推動旅遊業。2025年首六個月,訪港旅客及留港住宿旅客均有增長,然而業界成本壓力仍在,酒店平均房租有所下調。期內,集團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溫和增長,惟相關收益則略為下降。集團將因應市場需求,繼續優化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組合,以提高來自酒店旅客與長租住客之收入。此外,集團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亦致力數字化轉型及創新,改進營運效率與提升顧客體驗。

英式酒館業務

英國英式酒館行業受到英國政府預算案措施所影響,經營成本壓力有所增加,而消費者飲酒與社交習慣轉變,亦為行業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期內,Greene King英式酒館業務於市場環境持續困難之下,業務維持穩定,其收入及收益均較2024年同期增加。英式酒館文化於英國根深蒂固,酒館行業過去面對經濟不景時展現堅韌抗逆力。Greene King 具永久業權之物業資產組合質素優良,品牌傳統源遠流長,加上得到集團支持,將致力透過投資數碼科技,增加市場份額,以及提高顧客消費,爭取長遠增長。

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集團不斷拓展旗下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投資組合,相關組合由受規管實用資產業務及持有合同之基建業務組成,持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經常性收入,期內收入與收益較2024年同期錄得穩健增長。由於該等業務負債比率水平恰當,業務收入及相關資產能抵禦通脹、高利率等宏觀經濟變動。至於受規管實用資產業務,其准許借貸成本定期按當時實際利率予以調整,減輕利率風險。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續)

2025年7月,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組成的合營企業,同意出售其於 Eversholt UK Rails 之所有權益,本公司佔該合營企業之間接權益為20%。是項交易將可讓合營企業釋放出售資產的潛在價值。有關交易完成預期需時數個月,惟須待買賣協議下之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可持續發展

世界氣象組織已確認2024年為有紀錄以來最溫暖一年。隨著極端天氣事件日趨頻繁及嚴重,集團持續提升其業務及價值鏈可持續發展及應對氣候風險之能力。2024年12月,集團已就其短期減排目標及淨零減排目標,取得科學基礎目標倡議(SBTi)認證。Greene King亦於今年5月就2040年達至淨零減排目標獲得SBTi認可,並獲SBTi再次認證其於2030年前達至溫室氣體排放減半之短期目標。集團積極落實淨零減排轉型計劃,實踐集團減碳承諾。集團將提升其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提述之可持續發展匯報透明度,並擬提前遵守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之新強制規定作出氣候相關披露,以達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 — 氣候相關披露 | 之要求。

物業發展為集團一主要業務,集團所採取務實之減碳措施,包括可持續建築作業方式及 綠色建築設計等。期內,集團發展項目屢獲綠色建築獎項,長江集團中心二期亦獲頒發 綠建環評新建建築(2.0版)最終鉑金級證書,豪華住宅項目Perfect Ten則於2025-2026年度 亞太區房地產大獎中,獲頒新加坡最佳公寓/住宅項目類別五星大獎,足證集團實踐對可持續發展與保護環境之承擔。

展望未來

環球經濟環境越加複雜多變,貿易投資、商業發展及消費者信心之走向,將持續受地緣 政治衝突、政策變動及貿易緊張局勢等因素所影響。

內地經濟表現持續改善,2025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5.3%,中國將持續為環球經濟增長作出重要貢獻之主要國家。中央政府近期穩定房地產市場、推動消費,以及 邁向發展科技創新產業、先進製造業與綠色轉型等政策,體現國家積極推進經濟發展。



2025年,香港上半年實質生產總值按年上升約3%。香港成功吸引國際資金與優秀人才,足見其環球競爭力。香港憑藉其超級聯繫人之內聯外通獨特角色,在中央政府堅實支持下,進一步鞏固其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之地位。港府推行不同措施,支持房地產市場及刺激投資氣氛,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將繼續受房屋土地政策及利率走向主導。

集團作為跨國企業,核心策略將繼續致力維持其穩固及多元化之投資與資產組合。憑藉 其財務實力及低水平資本負債比率之優勢,以及可持續發展之投資策略,集團將一如既 往,適時把握環球市場各類機遇,沉穩應對市場風浪與挑戰,繼續推動業務長遠發展, 並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集團中期結算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5.0%。集團獲標準普爾及穆迪各自維持給予「A/穩定 | 及「A2穩定 | 之信貸評級, 反映集團財務穩健。

致意

全球各部門員工期內勤奮工作、忠誠服務,確保集團穩健營運及發展,本人與董事會同 仁深表謝意。本人亦對董事會成員堅定履行董事職守,以及各持份者對集團長期支持, 謹此致以萬分感謝。

> 主席 **李澤鉅**

香港,2025年8月1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活動

1. 2025年內已完成及預期完成之物業:

名稱	地點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所佔權益
親海駅॥	油塘內地段 第45號之餘段	304,884	100%
Blue Coast 及 Blue Coast II	香港仔內地段 第467號之C地盤	999,976	合作發展
Perfect Ten	新加坡	219,518	100%
高逸尚城 (高・尚領域) 第3期標段2 (T1) 第4期標段2 (T14)	上海普陀區	1,648,685	60%
御峰 4B號地塊	重慶南岸區楊家山片區	1,056,689	95%
海逸豪庭 第G2b第2區(聯排)	東莞橫崗水庫	383,647	99.8%
御南灣 第5A期	大連金州新區	969,537	100%
逸翠莊園 第4A期(逸翠名園)	廣州增城	198,351	100%
瀧珀花園 第2期	惠州大亞灣	1,216,988	100%
御沁園 第5B-2a期	上海浦東新區	261,480	85%
觀湖園 第3A期	武漢蔡甸區	283,127	100%
Chelsea Waterfront Powerhouse (Stages 2 & The Rotunda, East Tower, Block KC4 and Block KC2A		431,501	95%



2. 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重要事項:

2025年6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更新現有50億美元歐羅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作保證,可不時發行與證券商協定任何幣值之票據。該計劃於202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項下發行之票據可於聯交所或與相關證券商可能協定之其他交易所上市。

物業銷售

上半年度已確認之物業銷售收入(包括攤佔合營企業)為港幣73億6,600萬元(2024-港幣46億3,500萬元),包括已完工項目的住宅銷售一香港油塘親海駅I及內地上海御沁園第5B-2a期和北京逸翠園第2期。物業銷售收入以地區概括如下:

地區	2025 港幣百萬元	2024 港幣百萬元
香港 內地 海外	2,803 3,827 736	2,601 1,761 273
	7,366	4,635

上半年度收益為港幣 17 億6,800 萬元(2024-港幣 18 億2,100 萬元),以地區概括如下:

地區	2025 港幣百萬元	2024 港幣百萬元
香港 內地 海外	74 1,469 225	1,044 710 67
	1,768	1,8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半年度物業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惟銷售收益則減少,主要因為在市況疲弱下, 集團為促進各項目的銷售而設立多項折扣優惠,期內收益率因而較低。

期內,香港發展項目親海駅 II、Blue Coast 及 Blue Coast II 經已完成。於中期結算日前,集團已將約一半已竣工的親海駅 I 單位交付予買家。位處啟德跑道區的花語海第1期及第2期,集團已獲得其住宅單位預售同意書,將會推出預售。

內地上海御沁園第5B-2a期所有住宅單位的銷售經已於期內完成,而北京逸翠園第2期之住宅單位銷售尚在進行中。

新加坡住宅發展項目 Perfect Ten,預期於下半年完成。所有單位經已預售,溢利收益將會於物業發展及銷售完成時確認入賬。

於2025年6月30日,已簽訂合約但尚未確認之物業銷售如下:

	銷售確認預期		
地區	2025年	2025年後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6,474	5,628	22,102
內地	2,153	27	2,180
海外	4,271	-	4,271
	22,898	5,655	28,553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開發土地儲備(包括合作發展項目之發展商權益,但不包括農地及已完成物業)約6,700萬平方呎,其中600萬平方呎、5,800萬平方呎及300萬平方呎分別位於香港、內地及海外。



物業租務

上半年度物業租務收入(包括攤佔合營企業)為港幣30億200萬元(2024-港幣31億1.800萬元),包括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如下:

物業用途	2025 港幣百萬元	2024 港幣百萬元
零售 寫字樓 工業 社會基礎設施 其他	859 871 386 671 215	971 890 385 648 224
	3,002	3,118

上半年度收益為港幣23億1,500萬元(2024-港幣24億4,400萬元),以地區概括如下:

地區	2025 港幣百萬元	2024 港幣百萬元
香港 內地 海外	1,745 78 492	1,816 139 489
	2,315	2,444

上半年度物業租務收入及收益均較去年同期減少,皆因內地上海梅龍鎮廣場及商廈於合營期滿後不再提供租金收入,而香港零售及寫字樓物業租賃持續淡靜。

集團香港投資物業主要為零售、寫字樓及工業用途物業,包括中環的長江集團中心、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及華人行、尖沙咀的1881 Heritage、紅磡的黃埔天地、荃灣的海之戀 商場和葵涌的和黃物流中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約2,240萬平方呎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攤佔合營企業,但不包括車位)如下:

地區	零售 百萬平方呎	寫字樓 百萬平方呎	工業 百萬平方呎	社會 基礎設施 百萬平方呎	總額 百萬平方呎
香港 內地 海外	3.3 3.0 0.1	3.9 1.6 0.2	5.9 - -	- - 4.4	13.1 4.6 4.7
	6.4	5.7	5.9	4.4	22.4

於2025年6月30日按專業估值,採用介乎約4%至8%的資本化比率計算,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港幣5億4,200萬元(2024-增加港幣14億2,000萬元)。

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集團酒店及服務套房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包括海逸君綽酒店、海逸酒店、Horizon Hotels & Suites、香港喜來登酒店、歷山酒店及若干其他物業。

期內,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而人均消費則較去年減少。集團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收入錄得輕微增長,但收益則略為低於去年同期。

上半年度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收入(包括攤佔合營企業)為港幣21億9,200萬元(2024-港幣21億3,000萬元),期內酒店和服務套房的平均入住率分別為89%及88%。

上半年度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收益為港幣7億9,400萬元(2024-港幣8億2,300萬元), 並以地區概括如下:

地區	2025 港幣百萬元	2024 港幣百萬元
	816 (22)	853 (30)
	794	823



物業及項目管理

上半年度物業及項目管理收入(包括攤佔合營企業)為港幣4億4,400萬元(2024-港幣4億4,500萬元),主要包括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

上半年度收益(包括攤佔合營企業)為港幣1億8,200萬元(2024-港幣1億8,000萬元), 以地區概括如下:

地區	2025 港幣百萬元	2024 港幣百萬元
香港 內地 海外	134 22 26	143 20 17
	182	180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之物業,約2億4,800萬平方呎,主要位於香港及內地。本集團會致力為管理之物業提供優質服務。

英式酒館業務

集團英式酒館業務包括兩間釀酒廠及約2,600間經 Greene King 於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等地營運的英式酒館、餐廳及酒店。受消費信心疲弱及勞動成本高企影響,英國的酒館行業持續面對經營及成本方面的困難。

上半年度英式酒館業務收入為港幣125億2,400萬元(2024-港幣118億2,300萬元),較 去年同期增加港幣7億100萬元,主要為價格調整和當地貨幣升值所帶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半年度溢利收益為港幣6億2,900萬元(2024-港幣5億9,700萬元),各英式酒館業務支部之業績如下:

	20	25	20	24
支部	收入 港幣百萬元	收益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港幣百萬元	收益 港幣百萬元
英式酒館公司 - 營運以供食物為主或供酒為 主的酒館和餐廳,及以社區 為本的地道酒吧	10,392	403	9,743	310
英式酒館合作夥伴 - 擁有並以特許或租賃模式經 營多間主要供酒的英式酒館	1,003	247	926	250
醸酒及品牌 - 銷售及分銷多種啤酒,包括 自家酒廠釀製的品牌啤酒	1,129	(21)	1,154	37
	12,524	629	11,823	597



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於中期結算日,集團以合營企業經營之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如下:

	主要業務	合營企業權益
CK William JV	於澳洲、英國、美國及加拿大擁有多項能源資產的 營運商	40%
CKP (Canada) JV	於加拿大以消費者品牌「Reliance Home Comfort」 從事房屋設備及服務業務的供應商	75%
ista JV	於歐洲以ista集團經營及提供能源管理綜合服務的 供應商	65%
UK Power Networks JV	於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提供服務的配電商	20%
Northumbrian Water JV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受規管的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	27%
Dutch Enviro Energy JV	於荷蘭從事轉廢為能業務的營運商	24%
Wales & West Utilities JV	於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服務的配氣商	22%
UK Rails JV	於英國從事鐵路車輛租賃	20%

本集團亦持有其他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之經濟收益權益如下:

	主要業務	經濟收益權益
Park'N Fly	於加拿大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	20%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澳洲從事天然氣配氣業務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半年度集團攤佔合營企業的收入如下:

	2025 港幣百萬元	2024 港幣百萬元
CK William JV CKP (Canada) JV ista JV UK Power Networks JV Northumbrian Water JV Dutch Enviro Energy JV Wales & West Utilities JV UK Rails JV	2,482 2,356 3,791 2,028 1,536 397 668 340	2,366 2,325 3,467 1,835 1,337 342 590 314
	13,598	12,576

上半年度溢利收益為港幣45億7,600萬元(2024-港幣40億9,800萬元),以地區概括如下:

	澳洲 港幣百萬元	歐洲 港幣百萬元	北美洲 港幣百萬元	2025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港幣百萬元
CK William JV CKP (Canada) JV ista JV UK Power Networks JV Northumbrian Water JV Dutch Enviro Energy JV Wales & West Utilities JV UK Rails JV 其他	589 - - - - - -	159 - 1,027 1,071 496 64 297 167	(6) 694 - - - - - 18	742 694 1,027 1,071 496 64 297 167	720 708 894 959 360 (54) 310 177 24
	589	3,281	706	4,576	4,098



房地產投資信託之權益

本集團於中期結算日持有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如下:

	主要業務	權益
匯賢產業信託	投資內地酒店及服務套房、辦公室及零售物業	35.4%
置富產業信託	投資香港及新加坡零售物業	25.7%
泓富產業信託	投資香港辦公室、零售及工業物業	17.6%

匯賢產業信託是聯營公司。期內,本集團攤佔淨溢利港幣7,700萬元(2024-虧損港幣400萬元)及收取分派港幣300萬元(2024-港幣300萬元)。

期內集團收取置富產業信託及泓富產業信託之分派達港幣1億700萬元(2024-港幣1億1,300萬元),並已確認為投資收入。以2025年6月30日收市價計算,集團投資置富產業信託及泓富產業信託錄得公平值增加港幣4億7,500萬元(2024-減少港幣6億3,40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覽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本集團以中短期為基礎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因應需要安排融資。

於中期結算日,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港幣544億元,較2024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港幣17億元。還款期攤分11年:於1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110億元,於2至5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375億元,及於5年後到期借款為港幣59億元。

若計入2025年6月30日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港幣330億元,本集團於中期結算日之淨負債為港幣214億元。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5%。

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 以應付承約及流動資本需求。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外匯風險,維持適當的浮息及定息借貸組合以減低利率風險,並定期檢討集團因外匯變動或利率變化而面對之風險。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互換合約及遠期合約等,以減低面對之外匯及利率風險。

於中期結算日,集團借款32%為港幣/美元,及68%為外幣(包括澳元、英鎊及人民幣),經計入有效互換合約後,約54%為浮息,及46%為定息。外幣借款乃因應澳洲、英國及內地投資及業務需要而安排。

集團地產業務收入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而持有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大部分為 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海外投資及營運會產生外幣收入,集團亦會按業務需要持有該等 外幣。



資產抵押

於中期結算日,(一)港幣74億3,0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64億1,400萬元) 之物業已就物業發展及投資之銀行借款作抵押;及(二)港幣274億7,500萬元(2024年 12月31日-港幣247億6,000萬元)之物業已就英式酒館業務之其他借款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所提供擔保包括(一)酒店項目地主可攤分收入達港幣4億2,7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4億4,300萬元):及(二)銀行向集團內地發展項目之物業買家所提供物業按揭貸款達港幣13億9,5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4億3,900萬元)。

僱員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僱用約55,000名員工,期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68億7,800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集團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61歲,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1985年加入長汀集團,自2015年1月起出任 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2月出仟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並自2018年 5月起調任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2015年6月、2018年5月及2019年1月起 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長江 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港燈電力 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 為上市公司/投資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 副主席,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出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為 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持有十木工程 學十學位、十木工程碩十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十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按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長子,以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 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78歲,副董事總經理,於1993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以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73歲,**副主席**,於1993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葉先生於2015年2月出任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並自2024年4月起調任為副主席。 葉先生自2015年6月及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主席。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同時出任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滙賢 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慎強,74歲,**執行董事**,於1978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鍾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趙國雄,75歲,執行董事,於1997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趙博士為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40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博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顧問委員會委員及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副主席、加拿大Tren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系名譽院士、新加坡管理大學於中國成立之國際諮詢理事會之成員、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客席教授、英國劍橋大學土地經濟學系高級學系院士,以及常州大學客座教授。趙博士曾為中山大學藥學院名譽教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趙博士持有加拿大Trent University社會學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和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加拿大Trent University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趙博士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周偉淦,太平紳士,77歲,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和黃集團,並於其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前,曾任和黃集團之物業及酒店部門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現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各類發展之項目管理與建築設計方面,包括於香港、內地與海外之酒店、住宅、商業、工業及校舍項目有逾40年經驗。周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並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註冊建築師。自2001年8月起,周先生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



鮑綺雲,69歲,**執行董事**,於1982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鮑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張英潮,7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並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 張先生為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洪小蓮,7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72年3月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基金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顧問委員會委員、華潤一香港理工大學纖凝碳中和聯合研究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香港教育大學基金榮譽顧問、天津大學校長顧問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有限公司名譽副主席。洪女士亦曾於2008年1月至2018年1月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二及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於2010年6月至2016年5月間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於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間擔任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2014年9月至2020年8月間擔任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10月間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並於2000年4月至2011年8月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董事個人資料(續)

羅弼士,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一併於香港上市),以及加拿大上市公司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Welab Capit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1988年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自2000年起直至2011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9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柏聖文,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2022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柏聖文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加拿大及美國上市公司Cenovus Energy Inc.之獨立董事。柏聖文先生曾任CNEX(上海國際貨幣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及CME Group之高級顧問。柏聖文先生於1981年加入英國外交部門,並於2009年退任英國外交部門,任內擔任各種職務,當中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間於巴黎擔任貿易投資推廣總裁;於2002年至2003年間於北京出任公使、副館長及總領事,以及於2003年至2008年間出任英國駐香港總領事。柏聖文先生亦曾服務於私營機構,於Guinness Peat Aviation (Asia)任職市務總裁,及於Lloyd George Management(為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一部分)任職副總裁。柏聖文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Balliol College)的文學學士學位及上海復旦大學研究生文憑。

郭李綺華,8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同時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為Cenovus Energy Inc.之獨立董事。除LKS Canada Foundation及Amara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IS)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之成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孫潘秀美,8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及英國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同時任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 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曾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 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以及 ESR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香港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 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曾任INFA Systems Ltd.之董事及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2000年出任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2001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 為CapitaLand Hong Kong Ltd.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 資。於1983年至1997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 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1990年至1997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 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 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1996年獲新加坡頒授 新加坡公共行政(銀)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林少康,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德林控股集團合夥人及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董事長。林先生在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業界累積超過30年經驗。林先生於2014年加入德林家族辦公室前,於2009年至2014年間曾出任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專責全球及香港投資。林先生於2001年至2009年間曾擔任滙豐私人銀行投資顧問服務董事總經理。林先生亦曾於花旗私人銀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浩威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擔任多個職位。林先生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客席副教授。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李慧敏,太平紳士,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女士亦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聖方濟各大學校董會委員、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校董會委員,以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增選成員。李女士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李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以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常務董事。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21年獲香港恒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王易鳴,DBE、太平紳士,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自202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博士亦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及公益慈善研究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及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主席。王博士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王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為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院榮譽院士。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381,060,448 (附註1)	1,328,696,745 (附註2)	1,710,382,393	48.87%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3%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43,256	-	-	-	43,256	0.0012%
羅弼士	共同持有權益	-	-	-	10,396 (附註3)	10,396	0.0002%
林少康	配偶權益及共同持有權益	-	5,472	-	5,420 (附註4)	10,892	0.0003%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股數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Precise Result Global Limited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5 (附註5)	15	15%
Jabrin Limited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000 (附註5)	2,000	20%
Mightycity Company Limited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68,375 (附註5)	168,375	1.53%

附註:

- (1) 該381,060,448股本公司股份包括:
 - (a) 2,272,350 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 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78,788,098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 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 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 1,328,696,745 股本公司股份包括:
 - (a) 1,171,881,779股本公司股份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若干TUT1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1的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披露權益資料(續)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DT1及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b) 72,387,720股本公司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若干TUT3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為DT3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為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3的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及TDT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及若干TUT3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 股本公司股份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 (3) 該10,396股股份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4) 該5,420股股份由林少康先生及其兒子共同持有。
- (5)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a)所述之權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 領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6)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即3,499,778,333股股份) 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171,881,779	1,171,881,779 (附註1)	33.48%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171,881,779	1,171,881,779 (附註1)	33.48%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171,881,779	1,171,881,779 (附註1)	33.48%
李嘉誠	(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78,788,098) 1,328,696,745)	1,707,484,843 (附註2)	48.78%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8,788,098	378,788,098	10.82%

披露權益資料(續)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及之1,171,881,779股股份,實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於該等1,171,881,779股本公司股份中,913,378,704股本公司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所持有,及258,503,075股本公司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所控制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a)所述之1,171,881,779股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2) 該 1.707.484.843 股本公司股份包括:
 - (a) 378,788,098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 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 之投票權。
 - (b) 1,328,696,745股本公司股份乃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一節附註(2)所述。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1、DT2、DT3及 DT4各自之全權信託成立人,彼於退任本公司董事後,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主要股 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申報有關同一批1,328,696,74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 益。
- (3)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即3,499,778,333股股份) 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制訂良好企業管治框架對實現有效管理、健全公司文化、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舉足輕重。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健全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誘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下文進一步闡述第C.2.1條守則條文外)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均由李澤鉅先生同一人擔任。儘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目前有關安排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最為恰當。所有重大決定貫徹現行方針,經由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以及本集團要員仔細商議後而作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9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具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長、才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一如以往,繼續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提供意見。

本集團恪守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道德標準,並以誠信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願景、價值 觀及策略與其目標及業務營運緊密連結。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並定期 審視其全面企業管治政策,例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反洗錢政策」、「僱員行為守 則」、「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及「舉報政策—處理舉報可 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其他協助實施穩健企業管治架構及內 部監控制度之專業顧問乃本集團維持問責性之其—重要支柱。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帶領、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確保本公司長遠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監察企業文化、制定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政策及方向,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績效,以及在各常設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公司行政管理層,並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以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可適當參與其中。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6名董事組成,包括7名執行董事及9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超過半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3年一次輪流告退。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同一人擔任。所有重大決定乃經由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以及本集團要員仔細商議後而作出。

主席鼓勵及徵求董事發表意見、推動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促進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以及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所關注之事宜。主席給予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確保董事會決策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及讓其他持份者參與其中,並已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任何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專屬平台以就本公司或其業務之事宜(包括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效率,以及任何其他彼等希望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情況下討論的事宜)提出關注、交換意見及作出討論。



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之最新發展。公司秘書亦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及上市規則下之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制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將不時檢視及修訂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 C3 的任何修改。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有關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所需標準。

董事會已制訂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 規定。本公司已就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採納政策,該政策於本集團僱 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適用。有關政策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所載之規定,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僱員發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視有關系統之成效。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風險評估,其審核計劃按照各可審核範疇之風險評級而訂立。執行該等計劃前,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批。審計工作主要涉及檢討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是否有效,以及識別與評估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視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超過一名委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洪小蓮女士、羅弼士先生、柏聖文先生、林少康先生、李慧敏女士及王葛鳴博士。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僱員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已制定適當安排以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行動,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小蓮 女士擔任主席,委員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澤鉅 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 會作出建議,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並就董事會轉授責任,參照董事 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柏聖文先生擔任主席,委員為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及王葛鳴博士,以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才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才識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以及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副主席葉德銓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柏聖文先生,以及公司秘書楊逸芝女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的管理,並就有關措施的制訂與實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為履行該等職責,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關於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政策和常規,並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進展,以及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與機遇之事官,作出評估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續)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參與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執行及成效。

本公司致力通過與持份者持續對話以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關注及期望。本公司為不同持份者群組建立不同的參與形式以維持互動,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不同的通訊渠道,讓其就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之事宜交流意見。該等渠道包括(i)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¹(及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而言,按上市規則進一步發佈予股東):(ii)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平台:(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平台:(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如適用)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vii)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及(viii)讓不同持份者群組參與由指定業務單位及部門於不同層面操作或組織之其他專門通訊渠道、活動及項目。

附註:

- 1. 「公司通訊」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 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 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 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絕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貿易關係日趨緊張與政策不確定、主要貨幣匯率波動、供應鏈受干擾、財政及貨幣政策 差異、商品價格及能源成本波動、地緣政局持續緊張,以及氣候風險日增,均對全球經 濟及金融市場造成波動,並帶來不確定性。環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 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疲弱、市場波動加劇,以及資產值下跌。

本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業務範圍現遍及香港、內地、新加坡、歐洲大陸、澳洲、加拿大及英國。倘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潛在影響。

其他資料(續)

行業趨勢及利率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市場氣氛及狀況、資產值、投資證券的市場價值、貨幣環境及利率周期,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重大風險。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周期對各行各業的總需求構成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 視利率波動風險,並可利用對沖工具管理相關風險,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利率波 動風險所影響。

尤其是本集團若干業務受其各自監管制度所約束,根據有關制度,於計算受規管資金成本時會考慮當地利率,從而影響訂定准許回報。不能保證該等業務可全面緩解受規管資金成本的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貨幣環境,以及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構成負面影響。



貨幣波動

本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業務範圍現遍及香港、內地、新加坡、歐洲大陸、 澳洲、加拿大及英國,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貨幣波動風險。本集團以 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 幣作為收支貨幣。於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時,以及於盈利 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時有任何貨幣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 資產值或負債。

為儘量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以(a)貨幣掉期及(b)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兑港元匯價倘現貶值 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不同國家及城市存在的當地業務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不論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增加、市場容量增加、政府補貼減少,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一般業務可能遭受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財 政部、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或其他英國政府部門、歐洲聯盟([歐盟])或其成員國, 以及聯合國)不時制訂若干法例及規例,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 人之活動、資金轉移或交易施加限制。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 進行業務之司法管轄區,或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人士。倘若任何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遭受制裁或限制,本集團可能需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 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制裁或限制影響,彼等提供之貨 品、服務或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 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終止或中斷亦可能 影響本集團繼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 及時或按具競爭性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所需之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亦不 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終止或中斷而從業務夥伴或供應商獲得任何或足 夠補償。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受制裁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可能被迫終止向該等客戶提 供服務或商品而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資產由該等客戶持有,則不能保證該等資 產可被本集團收回,尤其當該等資產位於遭受制裁或限制的國家或地區,也不能保證本 集團因未能收回該等資產而可從該等客戶或保險公司獲取任何補償。任何此等因素可能 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各業務在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方面均受到各個經營所在國家之保障個人資料法例所保障。由於持續加強規管私隱問題,以及全球對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進一步實施,且更形複雜化,預期與本集團業務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會加劇。

倘本集團任何相關業務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則有可能面臨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補救開支、規管或法律訴訟費用,以及金錢損失及/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網絡、資訊和運營技術急速擴展,以及人工智能技術迅速發展,環球網絡欺詐、網絡攻擊及違反網絡安全事故頻率及嚴重性不斷上升。本集團主要技術、數據及信息資產不能免受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加強旗下業務之網絡安全防護。

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遭受網絡欺詐、網絡攻擊或發生違反網絡安全事故,或其資產或運作不會因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害。本集團系統所遭受的網絡欺詐、網絡攻擊或發生違反網絡安全事故可能會對本集團商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IFRS會計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IFRS會計準則,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社會事件、恐襲威脅及地緣政局緊張

本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業務範圍現遍及香港、內地、新加坡、歐洲大陸、澳洲、加拿大及英國。近年,世界各地出現連串社會事件、恐怖活動及地緣政局緊張,導致經濟損失、重大人命傷亡、供應鏈持續中斷及商品市場波動。本集團不能保證營運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任何社會事件或可免受恐襲或地緣政局緊張威脅;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眾多客戶及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氣候變化帶來中、長期影響之地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情況更為頻繁及更趨劇烈,在若干情況下甚至演變成天災。有關情況亦可能會干擾供應鏈、中斷業務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際損害。氣候模式轉變,如颱風、旱災或降雨量可能導致用作食物之農作物及其他天然資源短缺。部分地區之極端溫度亦可能增加在該等地區工作員工之風險。個別地區之微氣候變化可能造成某類業務消失。若干政府亦正推出限制排放物法例或規定及其他環保措施。若干監管機構已頒佈強制披露規定,有關規定涉及與氣候相關之金融風險披露。氣候變化帶來的法規、新披露規定、業務中斷及損害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長時間旱災、熱浪、嚴重風暴或 水災以及其他極端氣候模式,將不會出現及導致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受到重大干擾或損 害,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型風險

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營運的多個國家均致力轉型至低碳經濟。各國政府正在制訂法例及 採取政策以限制污染物排放和鼓勵實施環保措施。本集團業務支持轉型至低碳經濟正面 對不斷上升的壓力。

在邁向低碳經濟的過程中,鼓勵或逐步強制使用低碳排放資源,同時將逐步減少、替代或禁止消耗傳統高碳排放資源。因應轉型而致使政府政策、法律和監管要求、投資界別意見、金融市場、科技、供應鏈,以及消費者行為或會產生難以預料之變化,或較本集團業務所預期變化為快,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商譽造成不利影響。

天然災害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霜凍與類似災禍危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本集團業務可能遭受干擾,並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極端天氣或其他天然災害而導致本集團之地產發展項目、基建及實用資產、物業、資產或設施、或鄰近一般輔助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公共衛生緊急情況

儘管新冠疫症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惟不能保證會否因再度爆發全球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倘發生類似情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不利影響。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之潛在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疫情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對全球經濟活動之影響、進一步發展及出現變種,以及多國政府所採取之措施。

其他資料(續)

英國脱歐之潛在風險

英國已於2020年1月31日脱離歐盟。英國與歐盟於2020年12月30日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臨時適用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相關協定列出多方面優惠安排,如貿易、安全、雙方持續合作及管治之範疇。本集團於英國就物業、基建、英式酒館及社會基礎設施業務作出投資,並具有重大業務規模,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當地各種政治、經濟及監管狀況不時轉變的影響。儘管英國脱歐引發之長遠影響仍待全面顯現和了解,但與其相關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當地經濟及英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值及來自英國業務之盈利業績帶來潛在影響。

物業發展

發展及擁有物業一般存在風險,其中包括(a)建築成本上升;(b)未能按優惠條款獲取融資發展物業;(c)因面對惡劣天氣、人手老化、勞工短缺、技術錯配及斷層,以及材料價格急劇上漲等問題使物業建築未能按照原定時間表或預算完成;(d)物業建築完成時未能獲得長期融資;(e)已發展物業未能按可獲利條款出售或出租;(f)其他發展商或物業主激烈競爭導致物業空置或無法按有利條款出售或出租物業;(g)物業買家或租戶或會違約;(h)承建商未能符合物業質量要求可能會導致項目回收或失去買家信心;(i)持作租用途的物業或需定期裝修、維修及再出租;(j)現有租約約滿後無法續租或重新出租樓面;以及(k)物業市道會受環境法例及規定、分區法規及其他政府規則及財政政策轉變所影響。物業價值及租金價值亦可能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國家或主權國家之間的關係轉變、當地經濟狀況、政治及社會發展、政府法規及規劃或稅務法律轉變、利率及消費價格水平、整體物業供應,以及政府壓抑物業價格措施等。此外,相關機構可能不時會就一手私人住宅空置單位、物業管理服務、銷售或轉讓住宅物業徵收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同類稅項或收費,亦會實施利潤匯出政策及規則。



一般而言,物業投資屬非流動資產,因而或會限制本集團及時出售物業套現之能力。

土地供應由不同市場的土地發展政策所主導,於香港、內地及海外市場購買土地可能須遵從不同的監管要求或限制,以及受供求變動影響。因此,物業發展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香港、內地及海外市場的優質土地供應量及價格水平所影響。

本集團倘無支付地價或根據土地出讓文件的條款發展物業,可能須支付罰款或受懲罰。 根據有關閒置土地的內地法律及法規,倘發展商未能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支付、土地指定用途、土地發展動工及竣工時間的條款)發展土地,則 有關當局可向發展商發出警告或徵收罰款,或要求沒收發展商的土地使用權。任何違反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的行為亦可能限制或妨礙發展商日後參與土地投標的機會。此 外,內地多個城市對於閒置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其他方面訂有具體規定,地方 政府預期將根據內地中央政府的指示執行該等規則。

引致收回土地或延遲物業項目完工的情況或會發生(尤其鑒於政府審批程序日趨繁複),倘本集團的土地被收回,本集團將不能在沒收土地上繼續進行物業發展,亦不能取回沒收土地的初始收購成本,或取回直至土地收回日期所產生的發展成本及其他成本。此外,日後關於閒置土地或土地使用權其他方面的條例或會有更多限制或更嚴苛懲罰。倘本集團因項目發展延遲或其他因素而未有遵守任何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本集團或會失去項目發展機會及對土地已作的投資,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續)

物業或會因火災或其他原因導致損毀,本集團可能面對與公共法律責任索償有關的潛在 風險,因保險賠償額未能全數補足有關損失(包括物業租金及價值損失)而影響其財務狀 況或營運業績。另外,本集團或未能就其他可能的損失以合理價格獲得承保或根本不獲 承保。一旦損失未獲承保或超過受保上限,所須承擔之賠償或會對物業資本回報構成影 響。本集團亦須承擔與物業有關之任何債務或其他財務責任,例如已承諾之資本開支。 此外,須每年續訂保單並就受保條款進行洽商,因此本集團須面對保險市場之波動風 險,包括保險費率有可能調升。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 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社會基礎設施

政府資助政策

社會基礎設施投資有助政府履行其對有特定護理、房屋或教育需要人士之法律及須承擔之責任,因此租金收入最終來自不同渠道之政府資助。倘相關法律或政府政策或優次有所變動,該等資助或會受到限制,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社會基礎設施投資組合的收入來源及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府預算仍持續面對來自多方需求之壓力,有需要在護理及支援服務需求日益增加之情況下,在財政政策目標與因政治事件引致之緩急優次兩者中取得平衡。

監管合規

本集團投資組合中,提供護理、房屋和教育服務的租戶受多個監管機構規管,反映租戶所提供之服務為重要服務。因租戶未能良好符合監管規定所引致的問題,或會對本集團 所投資行業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相關租戶表現

本集團社會基礎設施組合之相關租金收入一般來自租賃合約交易方,而其在組合中負責營運房屋、護理及教育並提供組合內相關服務。儘管租金收入最終由政府或強制性保險提供,惟倘租戶經營及財務表現欠佳,或會對支付租金收入的效率及準時性產生負面影響。

房地產狀況及設計

本集團社會基礎建設投資組合相關租賃合約列明,多項保養及資本責任由租戶承擔。倘租戶未能履行該等責任,或會導致特定資產損耗及無法符合行業之使用要求。資產所需規格亦可能不時轉變,而所需進行之修葺工程或會超出租戶按租約須負責的預算成本。本集團可能因此需承擔工程費用,減低整體回報。

酒店業

酒店業營運具有周期性,並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a)住宿物業的供求;(b)經濟增長率;(c)利率;(d)政治環境和經濟走向;(e)徵收或增加酒店房租稅項及徵費;(f)季節性因素;以及(g)天氣狀況。此外,酒店住客多為酒店客房的短期入住者,因此,酒店入住率及房價波幅頗大。顧客出遊之信心、渴求、意願和能力亦可能受到交通服務狀況,以及因極端天氣、天然災害或流行病令旅遊中斷所影響。任何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對本集團的酒店服務需求下降及為每日房價造成下行壓力,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續)

英國英式酒館行業

市場環境及消費者需求轉變

俄烏衝突曠日持久以及中東局勢不穩持續影響全球供應鏈,而通脹、消費者和商業價格及成本上升令市場蒙上陰影,能源、勞動力及食品方面尤甚。此外,衝突持續時間,以及其對英國通脹、利率及生活成本的影響和溢出效應之嚴重程度尚不確定,均對消費者信心及可支配收入產生負面影響。任何衝突升級可能對英國英式酒館行業及英國經濟,以及本集團英式酒館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英式酒館業務營運所在市場的消費者習慣或會不時轉變,數碼媒體運用及不斷擴張的送餐服務市場亦令競爭加劇。倘無法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有效細分市場並建立品牌、將產品適當定價,以及調整產品組合以迎合消費者需求,均可能導致收入減少、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市場份額及增長率低於預期。

關於無追索權債務融資,本集團已就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歷史契約違約獲得相關債權人作出豁免。然而,倘財務狀況再次惡化,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來一定仍可獲得有關豁免。

供應鏈及分銷

本集團英式酒館業務遍佈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本集團透過多項內部物流資源管理 供應鏈,並依賴眾多主要供應商和第三方分銷商供應及交付商品,包括食物及飲料。該 等供應商亦向本集團營運的釀酒廠供應原材料,以本集團旗下品牌生產及包裝啤酒。倘 供應鏈及分銷服務因爆發疫症、制裁或罷工等事件而短暫或較長時間受到干擾,可能導 致向客戶提供及交付商品或服務受阻而引致收入損失。長期缺乏或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分 銷商,亦可能導致採購替代品的成本大幅增加。此外,倘持續一段期間未能釀造、包裝 及分銷啤酒,亦可能對收入和盈利能力構成長期不利影響。



成本壓力上升

本集團旗下管理的英式酒館持續面對成本上升壓力,以及營運成本與支出項目,尤其是能源成本、食品價格、僱員工資、國民保險供款,以及工商稅方面大幅上調,不少此等成本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無法有效減輕此等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收入減少、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增長率降低。除本集團管理的英式酒館外,承租英式酒館的牌照持有人及特許經營英式酒館的特許經營商面臨的任何困難,亦可能影響其履行支付責任的能力。

此行業尤其受勞動力短缺和薪酬通脹打擊。從歐盟前往英國的工作人口已有所減少。為 招募及留聘足夠熟練及合資格員工,以及確保從本集團承辦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獲得充 裕資源而需承受更高成本及面對更大挑戰,承租英式酒館的牌照持有人及特許經營英式 酒館的特許經營商亦面對類似情況。

健康、安全、僱傭及資料保障規例

倘未能遵守食物安全和健康及安全法規,並對本集團管理的英式酒館或由牌照持有人及 特許經營商佔用之英式酒館、營業處或釀酒廠中的任何顧客、僱員或租戶造成嚴重傷害 或人命損失,可能會對本集團商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更可能導致相關當局進行調 查,繼而帶來潛在的重大財務損失。食品供應鏈出現任何問題,包括提供錯誤的致敏原 資料,導致任何顧客患上嚴重疾病或喪失性命,亦可能對本集團商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 響、對供應帶來限制、潛在增加商品的成本、減低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倘未能遵守與僱傭相關的法規之規定,可引致監管罰款及處罰、額外費用、盈利能力下降,並對本集團商譽,以及在招募及留聘熟練且合資格之僱員方面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承租英式酒館業務受《酒館準則》(Pubs Code)規管。《蘇格蘭酒館準則》(Scottish Pubs Code)亦已於2025年3月31日生效。未有遵守該等準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商譽及挽留和招募優質和戶之能力。

其他資料(續)

任何嚴重洩露個人資料事件或其他不遵守數據保障相關法例的情況,或會影響本集團商譽及營商能力,可能導致收入損失,並面臨因罰款、賠償及其他損害而造成的財務風險。

基建市場

本集團擁有之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或於極端情況下相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利率及通脹率、能源成本高企、能源暴利税、若干市場就能源零售價格設定上限,加上監管機構取態強硬,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基建業務的回報。任何與社區期望有重大落差的營運手法都可引起監管機構或當地或國家政府關注,最終或會令規管重設及相關監管更趨嚴厲,以及產生影響聲譽的負面宣傳。基建項目需投放大量資金,而市場上只有少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之企業,因此不能保證就出售項目容易覓得合適的買家。

本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風險。倘發生極端天氣及氣候事故、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爆發疫症或任何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流損失及修復網絡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本集團的印象並可能會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俄烏衝突及中東局勢不穩可能持續影響能源供應,並引發能源價格波動。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令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相關成本大幅增加。所有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各業務在其營運的不同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a)在香港、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的發展商數目日益增加,可能影響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及回報;及(b)其他競爭對手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開拓新業務及投資領域

本集團致力拓展環球優質投資,保持業務均衡及穩固,提升盈利質素及強化固定收入基礎,以平衡及減少與物業發展周期有關的固有風險。本集團已開拓符合其準則之投資項目,投資於新業務範疇及營運據點以締造新的固定收入來源,並將繼續尋求相關合適機遇,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推行其業務拓展策略,或有關策略可達致預期效果。此外,本集團於尋求新商機時面對更為激烈的競爭,由於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裕及回報要求較低,競標者對資產估值更為進取。拓展新行業及新市場亦使本集團面對新增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於個別行業及市場營運經驗不足、面對政府政策及規例轉變,以及該等行業與市場出現其他不利發展所帶來的風險等。此外,亦不能保證所有投資者均認同本集團可能開拓之新業務或投資領域。

其他資料(續)

收購及出售事項

一如過往,倘市場出現合適機會,本集團或會不時進行收購或出售事項。儘管本集團事先會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相關審查及分析,可充分顯露收購事項中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所有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或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將會變成事實。用於分析的相關事實及狀況將隨時間不斷改變,出現新的事實及狀況變化可能影響原有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

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之交易一般需經磋商並簽訂協議,即使簽訂最終協議,仍可能需要取得主管當局就收購、反壟斷、國家安全、外商投資、海外補貼及其他監管所給予之批准,主管當局可能視乎條件是否符合方會批准交易或禁止進行交易。不能保證任何該等批准或其他條件將獲履行;即使取得該等批准,第三方也有可能就該等批准提出訴訟。倘建議交易並無進行或被禁止進行,或相關批准被撤回,以致有關交易未能完成,本集團將須承擔有關交易的重大開支(如法律關批准被撤回,以致有關交易未能完成,本集團將須承擔有關交易的重大開支(如法律屬內提升市場份額等)。審批外國投資之程序或需時更長及日趨繁複,尤以電網、燃到與人提升市場份額等)。審批外國投資之程序或需時更長及日趨繁複,尤以電網、燃到與人提升市場份額等)。審批外國投資之程序或需時更長及日趨繁複,尤以電網、燃到與人提升市場份額等)。審批外國投資之程序或需時更長及日趨繁複,尤以電網、燃到與人提升市場份額等,亦對與人對於對於與人對,以及保護主義,引致被為與人對,以及保障策略資產不受海外控制。本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為外進行之收購及出售兩等,本集團與當地僱員、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交涉時,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策略夥伴

本集團若干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將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a)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面對財務及其他困難;或(e)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已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和亦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本集團與長和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要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與本集團利益相抵觸之行動。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內所載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	審核)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集團收入 攤佔合營企業之收入		25,386 13,740	22,008 12,719
	(2)	39,126	34,727
集團收入 收取合營企業利息 投資及其他 營運成本		25,386 480 930	22,008 752 956
物業及有關成本 英式酒館營運及有關成本 薪金及有關支出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折舊 其他支出		(6,146) (6,646) (5,828) (1,000) (1,060) (252)	(3,260) (6,449) (5,455) (770) (938) (283)
金融工具之得益(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攤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0,932) 1,115 (542) 2,061 77	(17,155) (207) 1,420 1,445 (4)
院税前溢利 税項	(3) (4)	8,575 (2,017)	9,215 (608)
期內溢利		6,558	8,607
非控股股東 永久資本證券		(113) (143)	137 (141)
股東應佔溢利		6,302	8,603
每股溢利	(6)	\$1.80	\$2.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期內溢利	6,558	8,607
將轉入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兑得益(虧損) 作對沖用銀行借款之伸算匯兑得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之得益(虧損) 淨投資對沖 現金流對沖 攤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入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攤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5,501 (756) (9,209) (170) (313)	(2,223) 180 1,955 235 93 (471)
除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5,065	(231)
全面收益總額	11,623	8,376
非控股股東 永久資本證券	(187) (143)	137 (141)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293	8,372

中期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結算

2025年0月30日福昇		
	(未經審核) 30/<u>6/2</u>025 百萬元	(經審核) 31/1 <u>2/2</u> 024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營營工 合營營營 營營營 商學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76,013 152,857 88,349 7,073 5,600 2,791 2,059 5,305	70,209 150,708 78,998 6,999 4,545 2,516 6,940 4,949
	340,047	325,864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貸款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131,781 8,433 2,330 33,005	129,776 7,901 2,171 36,069
	175,549	175,9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 銀行及其他借款 客戶訂金 税項準備	18,303 10,966 11,820 1,681	18,713 11,139 10,766 714
	42,770	41,332
流動資產淨值	132,779	134,5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遞延税項負債 租賃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退休金負債	43,385 14,782 5,039 2,775 11	41,577 13,791 4,648 223 10
	65,992	60,249
	406,834	400,200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及股本溢價 儲備	236,471 157,772	236,471 151,204
股東權益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4,243 7,929 4,662	387,675 7,929 4,596
權益總額	406,834	400,2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東權益				非控股	(未經審核)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儲備 ^(附註)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資本證券 百萬元	股東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結餘 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3,549 - -	234,522	147,773 8,372	385,844 8,372	7,929 141	5,663 (137) (101)	399,436 8,376 (101)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股息	(38) _ _	(1,543) - -	38 - -	(1,543) - -	(141) -	(23)	(1,543) (141) (23)
已派予股東股息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1.62	-	-	(5,688)	(5,688)	-	-	(5,688)
2024年6月30日結餘	3,511	232,979	150,495	386,985	7,929	5,402	400,316
2025年1月1日結餘 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股息 已派予股東股息	3,500 - - - -	232,971 - - - -	151,204 11,293 - - -	387,675 11,293 - - -	7,929 143 - (143) -	4,596 187 (13) - (108)	400,200 11,623 (13) (143) (108)
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 \$1.35	_	_	(4,725)	(4,725)		_	(4,725)
2025年6月30日結餘	3,500	232,971	157,772	394,243	7,929	4,662	406,834

附註:儲備

	業務 合併儲備 百萬元	股本 贖回儲備 百萬元	匯兑儲備 百萬元	對沖儲備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結餘 全面收益總額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已派予股東股息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1.62	(69,014) - -	644 - 38	(4,072) 165 –	1,915 75 –	218,300 8,132 – (5,688)	147,773 8,372 38 (5,688)
2024年6月30日結餘	(69,014)	682	(3,907)	1,990	220,744	150,495
2025年1月1日結餘 全面收益總額 已派予股東股息 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1.35	(69,014) - -	693 - -	(5,831) 3,666	917 1,313 –	224,439 6,314 (4,725)	151,204 11,293 (4,725)
2025年6月30日結餘	(69,014)	693	(2,165)	2,230	226,028	157,772

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	 審核)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297	1,47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合營企業投資/貸款 購入投資物業 其他投資業務	(6) (141) 218	(1,306) (1,407) (5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71	(3,269)
借入(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已派予股東股息	(1,651) (4,725)	1,529 (5,688)
回購已發行股份 其他融資活動	(1,687)	(1,543) (1,862)
	(8,063)	(7,5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匯兑差額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95) 606 34,182	(9,362) (205) 40,986
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093	31,419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2025 百萬元	30/6/2024 百萬元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超過三個月到期定期存款	33,005 (576) (1,336)	32,783 (383) (981)
	31,093	31,419

受限制銀行結存為根據內地房地產發展之要求而將物業銷售所得存放於銀行,並於符合 若干條件前被限制使用的銀行結存。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以港元列報。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

採用於2025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生效之經修訂IFRS會計準則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IFRS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入及收益貢獻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英式酒館業務和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各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集	專	合營	企業	總	——— 額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物業銷售 物業租務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物業及項目管理 英式酒館業務 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7,363 2,937 2,180 382 12,524	4,633 3,044 2,119 389 11,823	3 65 12 62 - 13,598	2 74 11 56 – 12,576	7,366 3,002 2,192 444 12,524 13,598	4,635 3,118 2,130 445 11,823 12,576
	25,386	22,008	13,740	12,719	39,126	34,727

並以地區概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集	專	合營	企業	總	總額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香港 內地 英國 其他	7,196 4,165 13,778 247	6,993 2,175 12,733 107	21 52 4,987 8,680	23 58 4,301 8,337	7,217 4,217 18,765 8,927	7,016 2,233 17,034 8,444	
	25,386	22,008	13,740	12,719	39,126	34,727	

2. 收入及收益貢獻(續)

各主要業務經分配營運成本後之收益貢獻如下:

	集	專	合營	 企業	總額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物業銷售 物業租務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物業及項目管理 英式酒館業務 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1,772 2,268 793 156 629	1,826 2,387 824 163 597 24	(4) 47 1 26 - 4,576	(5) 57 (1) 17 - 4,074	1,768 2,315 794 182 629 4,576	1,821 2,444 823 180 597 4,098
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成本	5,618 (883)	5,821 (666)	4,646 (1,336)	4,142 (1,260)	10,264 (2,219)	9,963 (1,926)
	4,735	5,155	3,310	2,882	8,045	8,037
金融工具之得益 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 公平值變化					726 184	439 109
房地產投資信託 投資物業(扣除稅項) 其他 税項					475 (520) 600	(634) 1,645 533
集團 合營企業 非控股股東 永久資本證券					(2,039) (913) (113) (143)	(833) (689) 137 (141)
股東應佔溢利					6,302	8,603

各主要業務收益貢獻資料列載於中期報告內第8頁至第1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除税前溢利

	截至6月	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_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9	1,195
減:資本化金額	(166)	(529)
	883	666
租賃負債	117	104
已售物業成本	3,779	2,362
已售英式酒館產品成本	3,414	3,350
待售物業撥備	1,100	_

4. 税項

	截至6月	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本期税項 香港 香港以外 遞延税項	431 1,404 182	254 98 256
	2,017	608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2025年8月14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39(2024-\$0.39),總額為\$1,365,000,000(2024-\$1,365,000,000)。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以期內已發行股份 3,499,778,333 股(2024 – 加權平均數 3,529,123,152 股)計算。

7.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按合同條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25 百萬元	31/12/2024 百萬元
一個月內 二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1,183 73 230	1,803 101 210
	1,486	2,114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及信用條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25 百萬元	31/12/2024 百萬元
一個月內 二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4,058 30 34	3,658 30 27
	4,122	3,715

8.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使用以下類別的估值元素以公平值計量:

第1級:活躍市場報價

第2級:報價以外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元素

第3級:包括折現之現金流預測及基於假設之估計等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



8.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估值元素等級匯總如下: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30/6/2025	31/12/2024	30/6/2025	31/12/2024		31/12/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						
上市證券	3,317	2,831	-	_	_	-
非上市證券	_	_	-	_	1,351	810
投資一酒店項目	-	-	-	-	932	904
衍生金融工具						
一資產	_	_	2,234	8,651	_	_
一負債	_	-	(3,549)	(268)	_	-

就按第3級估值元素計量公平值的投資,其公平值以估值技術釐定並參考預算現金 流量、最近交易的價格及與個別投資有關的其他特定估值元素。合理地更改其估值元素為其他可能之選擇再作估算,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以第3級估值元素計量的投資變動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1月1日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得益 期內增添投資 匯兑差額	1,714 77 271 221	3,032 - 42 -
6月30日	2,283	3,074

除賬面值為\$13,073,000,000之其他借款負債按中期結算日市場債券報價之公平值為\$12,243,000,000外,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中期結算日的公平值相約。

中期財務報表(續)

9. 承擔

於中期結算日,集團發展投資物業及其他項目之資本性承擔金額達\$1,475,000,000。

10.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